

中山先生思想概



中山先生事略

1 中山先生事略

孫中山先生諱文字逸仙，籍廣東香山。少肄業廣州之博濟醫學校，識豪士鄭弼臣、鄭與會黨有舊，先生之得以主義輸入草野豪俊間，率以屢起革命軍者，蓋自此始。在博濟學校一年，以香港地較自由，便於鼓吹，改入香港之英文學校，得同志漸衆，尤日夕與共者，爲陳少白、尤少紈、楊鶴齡、陸皓東諸人，及卒業在澳門廣州託名行醫，開始作革命運動。繼與陸皓東遊京津武漢，窺清廷虛實。甲午戰後，人心奮厲，先生謂有機可乘，乃赴檀香山及美洲籌款，未幾，上海同志宋躍如等函促先生歸，謀襲廣州，事洩，陸皓東殉之，此則爲民國紀元前乙未九月九日也。既乃渡日本，令鄭士良還國布置，陳少白留日，已則赴檀香山，推廣興中會，復赴美洲，以民族主義指導洪門會館中人，衆皆翕然，由美抵英，爲使館誘捕，賴其師康德黎營救得出，遂留歐考察其政治風俗，探治道之真，而唱三民主義。時以留歐華僑不多，復歸日本，與犬養毅、宮崎寅藏等一見如舊。命史堅如入長江籠絡會黨，於是長江閩粵之會黨合併於興中會，革命之聲勢益壯。庚子事起，命鄭弼臣入惠州謀發難，史堅如入廣州謀響應，已則由香港入內地主持之事，洩爲港英吏所阻，折入台灣，一方令鄭弼臣

日起師，鄭師遂起，轉戰於龍岡淡水等處，有衆萬餘人，彈盡藥竭，功不果成。日本同志山田良政死焉。同時史堅如謀炸清兩廣總督德壽不成亦死。但事雖敗，民意漸傾向於革命矣。時各省盛遣學生留學日本，有志者皆投身革命。張溥泉等發起國民報，以鼓吹革命，內地風起雲湧。上海章太炎、蔡子民、鄒容等亦創蘇報，革命之聲遂遍於全國。是時先生嘗一至安南，識華商黃龍生等，其後欽廉河口諸役，得其資助者頗多。既復作環球游。至日本，有廖仲凱夫婦、馬君武、胡毅生、黎仲實等來會。嗣是開第一次會於比京，開第二次會於柏林，開第三次會於巴黎。此為革命同盟成立之始。乙巳之秋，開同盟會成立大會於日本之東京，定中華民國之名稱，於公布於國中，並命廖仲凱往天津，黎仲實往兩廣，胡毅生往川滇，喬宜齋往南京，南京武漢之新軍，因有趙伯先、劉家運之接洽，多數歡迎，事為張之洞偵悉，劉家運等殉之。同盟會既成立，一方發刊民報，鼓吹三民主義，一方入内地實行革命，乃有丙午萍體之役，清庭懼甚，要求日政府逐先生。先生乃復至安南，分途猛進，乃有黃岡之役，惠州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役，河口之役，敗後先生至新加坡，作第三次環球遊，以國內事委黃克強、胡漢民，已則為之策畫籌款。廣州新軍之變，先生在美之三藩市聞耗，乃復東回，再折赴美洲，而同志之在港粵者，集全部之力以猛進，成三月九日之壯興。武昌起義之夕，先生在美

國哥羅拉多省之華典城得同志告捷電，乃啓程回國。於中華民國元年元旦就臨時大縣統職於南京。清庭退位，讓位於袁世凱。宋教仁被戕，袁氏叛形露，仍起討袁之師於蘇贛皖粵諸省。袁死黎繼，違法解散國會，復起師護法，組織護法政府。南北詭和，法統既絕，被舉為非常總統，就職於廣州。陳炯明等叛變，暫離廣州，及陳等潰逃，乃復入粵就大元帥職，討賊救國，改組中國國民黨，發布宣言及黨綱。曹吳既倒，先生以為和平統一可期，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並親赴北京，冀促其成。不圖國是未定，竟以病殞，嗚呼，此乃世界之不幸，尤中國民族之不幸也！先生好讀書，於學無所不窺，雖在危急中，不廢卷冊，而記憶融會，超越常人。其經濟略見《孫文學說》、《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諸書，於中西學術之貫通，工商交通之計畫，皆非他人所能學。語至其演說辭累十萬言，已先後流布國內外，誠救國之藥言也。先生享年六十，無遺產，有賢子女，國人尊之曰國父，示紀念弗諼焉。

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

曹任遠

民國五族之中，總算我們漢人的文化為最高，人口為最多。這是絕非他們其餘四族所能比較。則中國的事業，除了我們漢人而外，誰也擔不起這種重大的責任與尊嚴的使命。因為這個

原故。中山所以主張漢族即是國族。應當起來担负改造中國的大責任。然而幾千年以來。漢人囿於家族思想。祇知道有家族與宗族的團體。缺乏民族的觀念。團結的精神。所以四萬萬人。四萬萬心。完全一盤散沙。空有四萬萬的民衆。而不能担负國族的責任。在今日列強環伺之下。以這種最貧弱的國家。處國際間最低微的位置。一任外人魚肉。亡國滅種之禍。就在眼前。中山因為欲挽回這個已經頽喪的國家。繼續他的運命。纔奮起革命。與中外的惡勢力奮鬥。歷四十年之久。而不懈怠。臨死的時候。還是以中國的國際地位為念。像這位為國為民的純粹憂國良師。誰不景仰欽佩。現在請將他的民族主張。介紹如下。作為哀悼先知先覺的紀念。

(一) 民族主義在中國不發的原因 在東方的民族中。漢族歷來是最强大最有文化的民族。二千餘年以前——戰國的時候——西方的文化尚在十分幼稚期間。我們已經是衣冠文物無不具備。與漢族為鄰的部落。看見我們有偉大的文明。儼然是萬國的中心。非常的景仰羨慕。在我們漢族方面。亦就居然自大。如漢朝的張博望班定遠征服西方三十餘國。以及後來其他種種的務邊懷遠政策。都是由於這種自大的心理。造成的結果。而四方的夷族。亦因為文化過低。雖於抵抗的原故。不是被漢人銷滅。即是被漢人征服。在元朝以前。未嘗有與漢人抗衡的民族。漢人亦

直不知除中國而外。尙有所謂文物之邦。教化之民。到後來忽必烈以蒙人入主中夏。武功極維一時之盛。而文事則遠不如漢人。未百年之久。即被吾漢族所同化。不幸再被滿清滅亡。其種族亦被漢人銷亡殆盡。這種銷滅與同化異族的能力。不能不說是漢族文化優美之功。漢族人士因此亦忽視元清兩朝的滅亡。誤認爲換朝。除當時的少數遺老而外。皆不知有亡國之痛。無怪乎民衆不知有種族之界限。任異族魚肉。國破家亡。尙以爲易主忠君。人民分內之事。作數百年奴隸。尙不自知也。

當漢人入關的時候。漢人因爲昧於種族的觀念。除少數人而外。竟不知滿人爲異族。入主中國的政事。即是亡國。誤認爲換朝。以爲無關於國家的大體。一似中國君主無分族類。皆有一日之分者。中山稱此種思想爲世界主義。換言之。是民衆思想趨於大同。因爲有大同主義的觀念。竟忽視一切種族思想。清朝的遺老陰謀復辟。祇知忠君。以及近來的青年妄譚世界主義。不復知有民族思想。皆是這種觀念的遺毒。須知今日之世界。各國民族皆在發奮圖強。侵吞異族的時代。這種有強權而無公理的舉動。我們以文化中心自居的漢族。固然不必仿效他們。但是至小我們應該先要尋個自存的方法。然後方有適於大同的可能性。否則我們還來講到大同即世界主義的功

夫。先就被他們這般強梁橫暴的民族將我們殄滅了。論事理殊屬不值。論良心却是大不應該這即是中山指摘中國人民族思想薄弱及反對現代青年不講民族主義而講世界主義的一個大理由。(參觀民族主義第三講)

滿人入關的時候。他們自己知道滿人的文化過於低劣。萬難駕馭漢人。所以一經入關。就任意宰殺。如揚州屠城。嘉定屠城。皆為滿人示威的舉動。我們漢人的犧牲者。真是不計其數。自經大殺之後。又用極其嚴酷峻峭的法律。加上軍隊駐防。我們漢人的地位。直是已在十八層地獄之下。他們仍以為未足。又屢興文字之獄。如晚村先生一案。不惜用全力株連。至於數十百人之多。諸如此類。滿人還以為未足以誅滅我們漢人的良知良能。纔加上文字的宣傳。如頒行大義觀迷錄之類。直打算撲滅我們漢人的思想。來承奉滿人的意志。滿人這種行為。那一樣不也發揮他們的民族主義?但是我們漢人呢。本來缺乏種族思想。再經他們的壓迫與誅求之後。那裏還知道甚麼叫做民族主義!——現在民國已經光復了。我們已經不受滿清的羈絆。應該說是民族地位已經恢復了。——這是錯悞。我們漢人雖然脫離滿清的羈絆。却未脫離東西各國侵略民族的羈絆。不是滿清的奴隸。却仍是各侵略民族的奴隸。並且我們現在的民族地位。遠不如印度安南。簡直處的

是次殖民地的地位。非得解脫政治經濟及其他種種羈絆。不能說是已經恢復我們的民族地位。所以中山至死還以中國的國際地位爲念也。

(二)中國民族與列強人口率增加及經濟壓迫之關係。世界上人口率的增加與人類的生存競爭恰成正比例。人口衆的自見安適。人口少的必日見衰微。所以法美諸國常常恐懼他們的人口不能增加。曾經想出許多方法。謀達這個目的。從前紐約有一工人之婦。終身生育十九子。不但爲母者劬勞過度。身體孱弱。卽十九子之衣食居住。亦無所措辦。頗連困苦。達於極點。宜乎將講究節育之道。而前總統哈定則以其育子衆多。有功於國。加以殊獎。勸勉國人。多育子女。近則法國法律如有生育二子以上者可以享受幾種免稅之特權。以示鼓勵之意。此皆外國獎勵人口增加之先例。近百年以內。歐美各國的人口增加率與他們從前的比較。如美國已經增至十倍。英國三倍。日本三倍。俄國四倍。德國兩倍半。法國最少四分之一倍。皆大有增加。然而我們則因戰事的損失。瘟疫的流行。及其他種種關係。照統計學者之推測。現在中國的人口不過三萬人左右。不但無有增加。而且減少。似這種現象實頗不適於人類的生存謀爭。中山以爲我們因受人口減少的損失。已經恐怕遭受天然淘汰。况加以列國的經濟壓迫。吸髓吮血。誠恐滅亡之禍。卽在目前。從前

中國 strongest 的時代。版圖之大。北至黑龍江以北。南至喜馬拉亞山。西至葱嶺。以及南方的安南。緬甸。莫不歸入中國的版圖。當時的中國。真是萬國的中心。若要講侵略。真可以作許多帝國主義。侵略事業。然而中國人素愛和平。祇要藩屬能夠年年納貢。奉中國的正朔。所不多求。萬不像今日的東洋歐美動輒要求割地賠款。譬如中英戰爭。本是英國人向中國無禮取鬧。我們戰敗以後。割讓香港。加以賠款。至到現在各國還共同管理我們的海關。釐訂稅則。用人行政一切大權皆在外人手裏。

從來各國對於外來的經濟壓迫。都是採取海關保護政策。對於外來的入口貨加以重稅。提高他的價格。使在國內不能暢銷。同時對於國內出產品減輕他的納稅義務。平減其價格。使其易於售賣。現在海關大權還在外人手裏。這些外人。不但不減輕國貨的納稅義務。還要加以特別重稅。間接的與他們本國商務以特別利益。因此我們中國的商務。一日不如一日。十年前進口超過出口。不過二萬萬元的光景。一九二三年的海關報告。進口超過出口約五萬萬元。比較十年前已經超出兩倍之多。似這樣鉅大的漏卮。恐怕不過了二三十年。我們總得斷送幾百萬萬的金錢入外人手裏。也就不由得我們不亡國了。除掉海關漏卮而外。還有外國銀行。外國工場。以及轉運貿

易種種的損失。更是不計其數。至於技術不如外人。與平事業上的壟斷等等間接的損失。還未以加計算。如果這種經濟的壓迫。不能取消。我們終久離不脫奴隸的羈絆。

(三)列強的外交侵略與中國民族的命運。我們處在今日有強權無公理的時代。若是不養成十分充足的對外抵抗力。萬難與列國侵略的民族生存競爭。這是我們已經知道的。不過他們這種侵略的危險程度。究竟已經到了何等地位呢？這亦是我們應該知道的。論軍事。我們的軍隊祇好在國內魚肉同胞。實在不堪對外作戰。東西各國武器。何等犀利。是我們的軍隊尚未看見過的。外國軍隊的訓練。何等純熟。亦是他們的隊伍所未經歷過的。又如外人的大規模作戰。動輒幾十萬人或者幾百萬人的共同動作。簡直是我們的軍隊所夢想不到的。日本平時陸軍五十萬人。戰時可以增至三百萬。法國戰時可以出兵五百萬。又如其他的各國。誰也可以出兵二三百萬。加上他們各國皆在中國有相等的根據地。中國若是外國開戰。真是到不了半月的功夫。馬上就要亡國。這是何等危險的時間。然而外國何以不用武力來滅亡我們中國呢？不是他們存心良好。而是他們瓜分的條約尚未擬定。若果一朝協定之後。我們恐怕難免亡國之痛了。

有人說：他們彼此間的利益衝突。萬難作到協同瓜分中國的條約。我們就可以不至亡國。這

却是不知國際情形的夢話。從前德俄與三國瓜分波蘭亦不過一紙協約。幾分鐘的簽字。就把波蘭滅了。若果一朝到了各國協定成了之後。我們除掉俯首貼耳來作外國人的奴隸而外。恐怕亦就無有旁的方法來講求抵抗這種強權的處分了。又有人說歐戰以後。威爾遜方在提倡民族自決。他們斷不至來瓜分我們中國的。這種議論亦殊覺難憑。歐洲這回大戰之後。解放的民族在何處呢？加拿大印度安南非洲南美以及巴爾幹小國幫助協約國經過了多少戰爭。人民死了不計其數。所得結果是甚麼呢？含死亡生的替協約國拚命。後來還是免不了做他們的奴隸。又如中國參戰所收的效果又是甚麼？大連旅順威海衛上海漢口天津香港廣州灣還是在外國人手裏。就是德國退還我們的青島。還得出幾千萬金。纔能買得回來。這都是民族自決的裏面應有的事麼？我覺得威爾遜的議論離實行的時間尚久遠得多。我們中國民族的運命却是已經十分短促。中山以純粹高潔的愛國家看出這種危險。焉有不極端提倡民族主義之理。民族主義的主張。不但要使中國完全獨立。還要解放世界各國受強權壓迫的民族。纔算達到民族主義的目的。

中山已看到中國民族目前所處的種種危機以及中國民族的種種弱點。他想利用中國舊有的文化來戰勝一個難關。化家族宗族的思想為民族思想。即是擴大從前家族宗族的個個團

體。而爲全國的宗族團體。同時再由全國的大宗族團體喚起民衆愛國愛家的民族思想。用這種宣傳的方法。可以使全國人民皆知有民族主義。一致來擔任中國國族的責任。然而對於喚起民衆愛國思想的障礙物。是中國固有道德已經墮落。非得提倡恢復不能爲功。中山的這個見解。尤其特別獨到。

中國固有的美德中。最當注目的。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這幾樣東西。從前說忠君。現在雖然無君。忠於國。忠於友。忠於事。却是永久需要的。孝字的講解。固然不能像從前的呆板。——一味的愚孝。然而却是一個維繫性情的最良方法。所以中山曾說國民要在民國以內。能夠把忠孝二字講到極點。國家便自然可以強盛。仁愛一層。在表面上看起來。中國似乎遠不如外國。中國所以不如的原故。不過是中國人沒如外國人那樣實行。其實尊崇仁愛的美德。還是中國人極好的習尚。祇要把他發揚光大起來。便是中國固有的精神。(見民族主義第六講)至於酷愛和平。尤其是中國人的特性。我們所以應當發揮我們舊有的文明。并採取西方的長處。合在一爐。融合起來。向外國的文明迎頭趕上去。不怕不能學到外國人的強盛。即要趕過他們。也不是難事。然而中山的意思却不是以爲達到中國強盛的目的。就算是已經完成他的民族主義的使命。還要希望從中國

國民的手裏去解放世界上一切的弱小民族。尤其是中山先生思想與奮鬥偉大之處。現在請將先生所講民族主義的結論。作為本篇的結題。便可以窺其大要。

『中國如果強盛起來。我們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如果中國不能擔負這個責任。那末中國強盛了。對於世界便有大害沒有大利。中國對於世界究竟要負甚麼責任呢。現在世界列強所走的路。是滅人國家的。如果中國強盛起來。也要去滅人國家。也要去學列強的帝國主義。走相同的路。便是蹈他們的覆轍。所以我們要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我們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的列強要抵抗他。如果全國人民都立定這個志願。中國民族才可以發達。若是不立定這個志願。中國民族便沒有希望。我們今日在沒有發達之先。立定扶傾濟弱的志願。將來到了強盛時候。想到今日受過了列強政治經濟的痛苦。將來弱小民族如果也受這種痛苦。我們便要把那些帝國主義來消滅。那才算是治國平天下。我能夠要將來能夠治國平天下。便先要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用固有的道德和平做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這便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大責任。諸君都是四萬萬人的一份子。都應該擔負這個責任。便是我們民族的真精神。』

中山先生的民權主義

謝瀛洲

自從辛亥革命成功後，中國四萬萬的人民已由滿洲奴隸而升爲中華民國的主人翁。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二條已聲明「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故中山的民權主義所注目的，已不是主權的存在的問題，而是主權之運用的問題；申言之，則中華民國國民既獲得主權者的資格後，是直接運用其主權，去操國家的政治呢？抑或以國家的政治權完全委之於代表，而祇擁主權者的虛名呢？在前者則謂之直接政府，在後者則謂之代表政府；中山雖排斥代表政府，然却不相信直接政府之能見諸實行。他的主張是折衷於兩者之間，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成兩個：一是政權，宜在於人民的手內。一是治權，宜完全付與政府的機關。此種制度學者間稱爲半直接政府。Gouvernement semi direct 因此，我們欲了解民權主義的意義，欲攷量民權主義的價值，便不能不先將直接政府、間接政府和半直接政府的三種制度，爲比較的研究。

第一直接政府 在直接政府的政體下，主權者自己直接去操國家的一切政治大權，自己管理立法、司法、行政各類事務，然在民主國體下，主權者既爲人民全體，以全國人民去直接行使

立法，司法，行政各種權能，實是一種很困難的事情。在上古時代雖有以國民大會，直接行使立法權的實例，但是以人數衆多的國民大會，處理行政瑣務，姑勿論民衆的知識，不足以勝此，而於時間及組織上，亦發生許多難題；故主張直接政府最熱烈的盧梭，其反對代表制的言論，亦僅限於立法權之範圍。於民約論第三編第十五章，盧梭嘗說：

「主權之不能代表，猶主權之不能讓渡也。主權乃人民之總意，意志有不可代表之本質，故有主權，有非主權，主權與非主權之間，不能有依違兩可之論。因此，由人民選出之議員，既非人民的代表，亦不能為人民之代表，實不過人民之委員，委員無決定之權，故一切法律，非由人民自行批准，即為無效，蓋委員之議決，實不能為法律也。英國人民自以為自由矣，其實誤也，在選舉議員時，彼雖自由，然選舉終結，則均為奴隸。（其意蓋謂議員舉出之後，則英國人民，均退處於單純的被治者的地位也。）故英人雖於選舉議員的短促時間中，得享自由的權，然正以誤用其自由，故失其自由且代表之制，非古也，其淵源實出於封建政府，封建政府者，腐敗污濁之政府也，在古代共和國，或君主國，代表之制，未之嘗聞。」又於民約論第二編，第三章，盧梭曾為同類之論調：「主權乃人民之總意，其不能讓渡，余前已言之，主權者

乃人民之集合體，舍此集合體之自動外，他人不能代表之；蓋權雖可轉移，而意志不可轉移，一人之意，雖或於特種事項，偶然與人民之總意相同，然誰能果證其長久相同乎，在本質上，私人之意思，近於偏好，國民之總意，趨於公平；私人之意思，暫時或與總意相同者偶然耳，故主權者祇能對於他人已發表之意思，加以贊同，而斷不能附和他人尚未發表之意思也。」

盧梭既解說主權的本質，及證明代議制度的虛偽，乃思以立法的權限，付之於全國人民直接構成的國民大會。國民大會除行使立法權外，並有指揮、監督，或廢置行政部的權能。但是由全國公民構成的國民大會，能否制出良好的法律呢？直接政府的範圍，雖僅限於立法權，而其實現，能否不感困難呢？對於此項問題，我們且讓羅爾眉 Colme 去解答。羅爾眉說：

『以國民全體直接行使立法權，而欲得良好之效果，實為夢想。國民中之大多數，目為衣食，是謀安，有餘暇以計及法律事業，即有餘暇矣，而大部分均缺乏知識，又不足以判別法律之良惡。天之生材有限，而立法事業，又甚繁劇。國民中能勝此任者，實一小部分耳！故人民以立法權委之於少數能幹之議員，猶病者之信任醫士，猶訴訟人之信任律師，治病及訴訟之』

事，病者及訴訟者，非不願自爲也，蓋不能也。』

第二代表政府，在代表政府的政體下，國民祇擁主權者之虛名，而以政府的作用，完全委之於其他的機關，自己毫無參預的權力。現在世界大多數的國家，尙採用這種制度，國家的主權，雖在名義上仍是在於國民全體，然國民却以政府的作用，完全委之於立法、司法、行政三種機關，此三種機關，雖均是直接或間接由人民而產生，而國家的大事，非得他的贊許，斷不能執行。在實際上，此種機關，一旦產生後，其權力則爲無限，彼之措施，固可違反民意，而人民實無如之何也。假定上議院議員的任期爲九年，下議院議員的任期爲四年，在此任期中，議員的行動，雖違反乎人民——主權者——的意思，而人民亦無抵抗的方法，所以盧梭說英人於選舉完了後，即爲奴隸，就是這個緣故。然而政府的機關，何以能如此專橫呢？人民權力，何以至此薄弱呢？這就因爲在純粹的代表政府下，人民祇有選舉權。選舉權祇足以建設政府，而不足以防範政府，並不足以督促政府。我們且讓中山先生說：

『現在世界上所謂先進的民權國家，普遍的祇實行選舉權，專行這一個民權，在政治之中，是不夠用的。專行這一個民權，好比是最初次的舊機器，祇有把機器推到的力，沒有拉回來。